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处置交通事故；与相关部门联动，做好高速公路应急管理工作，保障道路畅通及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内设机构4个，主要包括政工室、法宣室、综合室、秩序室。支队下设10个直属高速大队，分别负责不同路段的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01表-09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15,254.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370.5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89.74万元，增长1.3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70.56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89.74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厅批复本年度调增人员等项目支出。

2.上年结转和结余884.1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1.89万元，下降5.54%，主要原因是为2023年未完成项目经费列支结转至2024年使用的财政应返还额度同比减少。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15,254.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389.62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61.16万元，增长1.1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767.31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本部门人员支出及单位基本运行保障支出、交通道路安全管理等。

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95.68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商品跟服务等支出同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65.6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障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36万元，增长0.73%，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抚恤金和退休费等同比增长。

3.卫生健康支出（类）403.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9.73万元，减少6.87%，主要原因为2024年职工基本医疗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653.6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6.14万元，下降2.41%，主要原因是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年末结转和结余865.04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3.31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是本年已支付完上一年度列支结转经费。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89.6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61.16万元，增长1.13%。其中：基本支出12,275.22万元，项目支出2,114.39万元。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345.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8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932.3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6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7%。主要原因为新增支出为自治区财政厅年中追加本部门的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56.34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3%。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障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03.07万元，支出决算为40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53.63万元，支出决算为65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75.2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0,36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的统发工资缺口和奖励性补贴结算等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49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1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一次性死亡抚恤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2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4%，比上年减少10.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车辆购置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24.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2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7%，比上年减少10.31万元，原因是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2辆，全年运行费支出324.26万元，平均每辆3.95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1.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63.09万元，降低19.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0.99元，降低11.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采购归口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政府采购办管理，由于上级管理部门2024年的政府采购管理模式暂未分单位分部门统计，因此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统一在决算公开中列示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2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6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14,370.56万元，执行数14,389.62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2024年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部分绩效指标完成值超出预期，实际工作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个别指标未完成的情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2024年度项目14个，项目支出总额2,095.34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2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2,055.92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85.71%，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98.12%；2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39.42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4.29%，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88%；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不够准确，导致年中预算调整率偏高；二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缓慢，主要原因是责任单位在项目管理上缺乏前瞻性、计划性和统筹性；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等问题，且绩效自评缺少客观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年初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项目资金年初预算细化率，减少年中预算调整；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严格规范部门预算调剂事宜；三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及时采取措施纠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4年度“高速公路管理支队交通安全宣传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92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圆满完成，取得了良好的产出和效果。通过使用该项目经费顺利完成现场宣传活动，通过新媒体宣传使群众受教，群众满意度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